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已完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2,235.61 万元；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 日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56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26,635,977.89 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已完结，公司收回全部货款。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完结的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62）和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80）。鉴于达到披露标准的上述案件已完结，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789 号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洪山区法院”）申请起诉。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《诉讼费预交通知书》。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诉讼费缴费成功并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，诉讼代理人为谭鑫、覃凤；被告为中建三局集

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三局”），诉讼代理人为黄强。

二、案件完结情况

本次案件经法院审理后双方达成调解，由中建三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向公司分期支付到期货款共计 22,356,093.51 元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62）和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80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中建三局已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全部货款，本次案件已完结。

三、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56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26,635,977.89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08%。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，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，进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、仲裁整体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案由	未结案件		
	一审阶段	二审阶段	判决生效阶段
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
买卖合同纠纷	0.00	0.00	96,075,304.50
票据纠纷	-	-	-
其他	-	-	-
小计	0.00	0.00	96,075,304.50
已结案件小计			130,560,673.39
合计			226,635,977.89

（二）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案号	涉案金额	状态
1	公司	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5)渝 0192 民初 5613 号	13,562,115.25	判决生效，履行中
2	公司	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5)渝 0112 民初 47406 号	14,538,782.45	判决生效，履行中
3	公司	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BIAC-(2025)007883 号	14,398,232.11	已结

4	公司	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(2025)武仲受字第 000002939 号	10,621,620.04	已结
5	公司	中建三局集团有 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(2025)鄂 0111 民初 16870 号	22,356,093.51	已结
6	砫磊	重庆华硕建设有 限公司、袁昌勇	买卖合同 纠纷	(2025)渝 0115 民 初 6713 号	17,663,105.11	判决生效， 履行中
7	鑫科	重庆市海锐置业 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(2025)渝 0120 民 初 8196 号	10,661,758.54	判决生效， 履行中
8	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 1,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				122,834,270.88	-
合计					226,635,977.89	-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完结的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

五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自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，公司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70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213,139,355.99元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自2026年3月3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33项，涉及诉讼金额为13,085万元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8月6日